

本校辦理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

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

115.3.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修訂說明

- (一) 校訂及院訂輔導機制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輔導對象為所有尚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內之博士生。
- (二) 校訂績效標準本次無修正，無適用問題。
- (三) 師範學院之院訂績效標準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並適用 115 學年度始領獎學金之獲獎人。

| 辦理時間 | 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說明 | 相關表格或資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核銷獎學金時辦理 | <p><u>【校訂】獎學金印領清冊之「會辦欄位」每月須經培育單位（指導教授、系所及學院）簽核後，送回研發處辦理核銷；若該月印領清冊已附面談考評表者，培育單位免於會辦欄位核章。</u></p> <p><u>【師範學院】學生每月填寫面談考評表，經指導教授、系所及學院核章，再連同獎學金印領清冊送至研發處。</u></p> <p><u>【理工學院】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須填寫面談考評表，經指導教授、系所及學院核章，再連同月獎學金印領清冊送至研發處。</u>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研發處每月製作獎學金印領清冊2. <u>博士生獎學金師範學院面談考評表</u>3. <u>博士生獎學金理工學院面談考評表</u> |
| 每年 1 次（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） | <p><u>【校訂】學生須繳交書面報告，提送學院初審，再送學審會複審。目前校訂受獎勵期間屆滿時之績效標準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受獎勵第一年屆滿：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，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，同時該篇論文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至少 1 篇。2. 受獎勵第二年屆滿：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，同時該篇論文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至少 1 篇。3. 受獎勵第三年屆滿：(1)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，同時該篇論文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至少 1 篇。(2)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 3 年已發表（或已接受）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。(3)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。 <p><u>【師範學院】</u></p> <p><u>受獎勵第一年屆滿：除校訂標準外，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具雙外審審稿制度期刊。</u></p> <p><u>受獎勵第二年屆滿：除校訂標準外，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被接受且具有雙外審審稿制度期刊。</u></p> <p><u>受獎勵第三年屆滿：：除校訂標準外，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</u>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研發處每年提供報告範本2. 學院需繳交初審會議紀錄 |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| <u>作者發表國際期刊論文，其期刊論文為教育學系一級期刊或各領域學系的一級期刊。</u> | |
| 結束獎勵但尚未畢業 | 【校級】學生須繳交書面報告，內容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、研習內容、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。提送學院確認，再送學審會備查。 | 研發處每年提供報告範本 |
| 畢業後3年內 | 【校級】提供個人通訊資料。 | 研發處每年提供範本 |